



辽宁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1994年5月—1995年1月)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 编

辽宁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4年5月——1995年1月)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 编
1995年10月

编 辑: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办公室

印 刷:沈阳市前进印刷厂

总印刷:3000册

准印证:辽出临图字(1995)第 142

前 言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于1987年和1990年先后编辑出版了两册《辽宁省地方性法规汇编》，汇集了1980年至1990年期间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性的决议、决定。1994年由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接续编辑出版了《辽宁省地方性法规汇编》，汇集了辽宁省第七、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1991年1月至1994年3月期间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性的决议、决定。这次编辑的《辽宁省地方性法规汇编》，汇集了辽宁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1994年5月至1995年1月间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共58件。其中，省人常委会制定的，由省人大常委会公布施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分别由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批准的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由该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凡法规中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均对公布时间作了注明。

编 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辽宁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10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9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办法	36
辽宁省罢免和补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程序的规定	46
辽宁省信访条例	5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60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7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	80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90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101
辽宁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	110
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118
辽宁省测绘管理条例	130
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139
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	150
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	159
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司法工作条例	169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78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的决定.....	188
沈阳市赃物价格评估条例.....	190
沈阳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条例.....	19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202
沈阳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209
沈阳市国有企业厂长(经理)离任经济 责任审计监督条例.....	211
沈阳市九年制义务教育条例.....	217
大连保税区管理条例.....	227
大连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233
大连市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管理条例.....	238
大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47
大连市税收征收管理条例.....	260
大连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69
大连市外来劳务工管理条例.....	278
大连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	286
大连市职业教育条例.....	293
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301
鞍山市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监督管理办法.....	306
鞍山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314
鞍山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324
鞍山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33
鞍山市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347
鞍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59
鞍山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369
鞍山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	372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条例.....	381

鞍山市赃物罚没物估价条例·····	386
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监督条例·····	390
抚顺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395
抚顺市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条例·····	404
抚顺市森林防火条例·····	413
抚顺市有线电视管理条例·····	420
抚顺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办法·····	430
抚顺经济开发区条例·····	435
本溪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441
本溪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443
本溪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448
桓仁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456

辽宁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994年5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5月26日公布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法律的、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犯罪,保障社会稳定。

第五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范围是：

(一) 打击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二) 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疏导调解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消除不安定因素；

(三) 加强对公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法制教育，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四) 严密行政管理工作尤其是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堵塞犯罪空隙；

(五)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治安防范制度，推行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

(六) 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改造工作，妥善安置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切实加强领导。要采取措施组织、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是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专门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第七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实行领导责任制，主要领导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第八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社会群防群治组织所需经费，经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审批后，可以由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按照自愿、受益、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适当筹集。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省、市、县（市、区）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对本地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做出部署，并监督实施；

（三）组织指导各部门、各单位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四）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依照规定建议或者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惩事项；

（五）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他事项。

省、市、县（市、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街道、乡、镇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部署；

（二）制定本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计划，检查、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

（三）建立群众治安防范组织，开展治安防范活动以及军民、警民联防活动；

（四）建立健全群众性帮教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和有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五）指导、帮助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本地区其他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街道、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设立相应的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向本单位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二) 组织实施本单位的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维护内部安全；
- (三) 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本单位的违法犯罪案件；
- (四) 调解本单位内部或者与本单位有关的民间纠纷；
- (五) 教育、管理本单位的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和有轻微违法犯罪人员；
- (六) 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居民、村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二) 动员、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违法犯罪案件；
- (三) 组织治安防范，调解民间纠纷，教育和管理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和轻微违法犯罪人员；
- (四) 反映居民、村民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各部门都应当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任务、要求和工作范围，明确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承担起共同维护治安的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提高侦查破案能力，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打击和查禁、取缔各种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和完善人民警察巡逻制度，强化城市管理；加强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暂住人口的治安管理工作，检查指导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

安保卫组织的工作；对管制、缓刑、监外执行、假释和保外就医人员，依法进行监督考察；对院外执行的劳动教养人员加强管理教育；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对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帮教工作。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对罪该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分子及时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做好免诉人员的帮教和考察工作；加强对被判处管制、缓刑等监外执行罪犯执行情况的检察监督；加强劳改劳教检察，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劳动改造、劳动教养工作；向有关部门和发案单位提出检察建议，协助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治安防范。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建立健全少年法庭和少年审判合议庭，教育、感化、挽救犯罪少年；对判处管制、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人员进行考察，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罪犯减刑、假释工作；加强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和告诉申诉工作，及时处理各种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开展司法建议活动，促进有关单位消除治安隐患。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组织工作，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普及法律常识；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解各种民间纠纷；贯彻国家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加强劳改劳教场所管理，提高教育改造质量；组织乡镇、街道和所在单位落实对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接续帮教工作。

第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预防和减少违法婚姻的发生；收容遣送城市流浪乞讨人员，配合有关部门收治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精神病人；做好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及调处边界争议的工作。

第十九条 人事部门应当参与研究和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干部的编制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把治安综合治理责

任纳入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考核、任免、奖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基层组织建设。

第二十条 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依法查禁反动、淫秽的书刊和音像制品；为社会提供健康有益的精神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抓好学生的品德和日常行为的教育和管理，积极开展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做好后进生、常旷生、劣迹生的教育转化工作；加强校园秩序管理，会同公安部门办好工读学校。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活动；加强对经营单位和个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止非法经营；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禁、取缔在公共娱乐场所发生的危害社会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三条 劳动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务市场的管理，做好城镇失业待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加强对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做好劳动争议的仲裁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消防部门加强建筑安全防范设计的审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整顿公共场所和市容市貌，搞好公共交通和风景名胜区、公园的治安秩序，加强对外来施工队伍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做好公路、铁路、水路、民航的运输管理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和整顿车站、码头、机场的治安秩序，打击车匪路霸犯罪活动，严格做好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查堵工作。

第二十六条 邮电部门应当加强对邮政、电信的保卫工作，维护好正常的邮政、电信秩序；与地方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防

范和打击盗窃邮电票款和邮件、盗窃破坏通信线路及其他通信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七条 卫生医药部门应当加强对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的管理，取缔非法行医；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戒毒和禁止吸食毒品工作；做好精神病人的治疗和康复工作，做好性病、艾滋病的监测、检查和治疗工作。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保险部门应当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堵塞漏洞，预防盗窃等犯罪案件的发生；把开展保险业务与安全防范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支持安全防范设施建设，鼓励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配合有关部门打击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的犯罪活动。

第二十九条 旅游部门应当加强对旅游设施和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治安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防范和查禁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及时发现通缉在案的犯罪分子。

第三十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应当对其成员和联系的群众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法制教育，帮助正确处理好工作、学习、婚恋、家庭等方面的问题和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宣传和表彰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先进人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驻省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和人民武装部门应当积极组织部队和民兵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支持和配合地方政府搞好社会治安；加强对枪支、弹药的管理，严防盗枪、抢枪案件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活动，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做好家庭安全防范工作。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建立奖惩制度。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和其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及治安责任人评选先进、晋职晋级，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权制。

第三十四条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地区、单位及其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治安责任人，由人民政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坚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机构，做到有领导负责、有工作人员、有具体措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成效显著的；

（二）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在打击犯罪、治安防范、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治安管理和安置帮教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成绩突出，治安秩序、社会风气良好，群众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本地区社会治安持续稳定，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没有发生重大恶性案件，社会丑恶现象得到遏制的；

（四）本单位坚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度化，内部治安秩序良好，没有发生刑事案件，干部职工没有违法犯罪的；

（五）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三十五条 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地区和单位，经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决定，当年不得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其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和治安责任人，当年不得评选先进、晋职晋级，并视情节由有关部门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领导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机构不健全，造成本地区、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不落实，发生重大刑事案

件或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致使国家、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对内部矛盾纠纷不及时消除和化解或者处置不力，致使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危害社会治安的；

(四)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者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有意隐瞒不报、作虚假报告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其他不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公民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社会保障，按照《辽宁省奖励和保护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条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由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1994年5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法规计划的编制

第三章 法规草案的拟订

第四章 法规议案的提出

第五章 法规议案的审议

第六章 法规的通过、公布和备案

第七章 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是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批准的在我省或我省一定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地方性法规的名称一般包括条例、规定、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